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_____汕头口腔医院_____

项目编号：_____2016-440507-83-03-000199_____

建设地点：_____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_____

验收单位：_____汕头市西北药业有限公司_____



2022 年 2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口腔医院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头市西北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汕龙水函[2019]7号， 2019年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蓝图水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已变更为广东绿岸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汕头市西北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主持召开了汕头口腔医院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汕头市西北药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监理、设计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2年2月完成了《汕头口腔医院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于2022年2月完成了《汕头口腔医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汕头口腔医院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与长江路交界处西北侧E09地块。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医用用房，道路及绿化工程配套设施，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78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 0.61hm^2 ，为永久占地，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工程占地、道路工程占地、

景观绿化工程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 0.17hm^2 ，该占地为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外，为临时占地。本项目建筑面积 29228.68m^2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1132.28m^2 ，地下总建筑面积 8096.4m^2 。主体建筑为一栋综合楼，分为 11 层的塔楼以及 6 层的裙楼，另有污水处理站、医疗垃圾暂存室及垃圾房等配套建筑，容积率为 3.48，绿地率为 35%，停车率为 25%。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0.78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0.61hm^2 ，临时占地为 0.17hm^2 ，占地类型主要包括医疗卫生用地、绿化用地等。项目方实际总挖方 3.96万 m^3 ，填方 0.69万 m^3 ，借方 0.09万 m^3 ，弃方 3.36万 m^3 。前期开挖剩余弃土石方 3.3万 m^3 已由汕头市环泰淤泥渣土处置有限公司接收，后期产生约 0.06万 m^3 ，运至就近垃圾场堆放。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共 55 个月。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 月 29 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汕龙水函[2019]7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8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0.78hm^2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及现场实测复核，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 0.78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0.78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汕头市建筑设计院完成了《汕头口腔医院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估，于 2022 年 2 月编写完成了《汕头口腔医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7.29 万元，主要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植物措施中主体工程区中建筑工程区综合绿化（含覆土）1100m²，绿化工程区综合绿化（含覆土）19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综合绿化（含覆土）1700m²。临时措施中主体工程区中建筑工程区集水井 2 座、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342m、彩条布覆盖 450m²，道路工程区彩条布覆盖 400m²，绿化工程区密目网覆盖 4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65m、临时排水管（PVC，D300）45m。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拦渣率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46.15%，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

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在运行期加强对绿化工程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对植被生长较差的区域，应及时落实补植、更新，加强植被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汕头市西北药业有限公司	高工	杨通	建设单位
成员		广东蓝图水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已变更为广东绿岸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新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高工	苏少良	设计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张臻	监测单位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伍泽新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亚雄	监理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